芒卡镇白岩村马乐二组自然村村庄规划

说明书

一、总则

**（一）政策背景**

根据《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精神和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提升工作方案>》、《关于实施临沧市“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”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干部回乡牵头、自然村乡村振兴理事会组织、群众为主体和自上而下、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、以下为主的原则，编制芒卡镇白岩村中伙房自然村村庄规划。该自然村规划经2019年自然村村民代表会议审议表决通过。

**（二）村情概况**

1．地理区位：马乐一组自然村属于芒卡镇白岩村委会，地处芒卡镇东边，距镇政府所在地22.00公里，到镇道路为柏油路20.00公里，交通方便，距离村委会10.00公里， 国土面积1.53平方公里，人均耕地3.04亩，有林地3500亩。海拔2000.00米，年平均气温17.00℃，年降水量2200.00毫米，适宜种植无筋豆、核桃、魔芋、玉米等农作物。

2．人口现状：芒卡镇白岩村马乐二组自然村现有农户13户，共乡村人口69人，其中农业人口69人，劳动力49人，其中从事第一产业人数36人。

3．资源现状：属亚热带暖湿气候类型，气候条件好，有丰富的光温水热资源。年平均气温18℃，年降水量2200毫米，是农作物生长的适宜区域。

4．产业现状：白岩村马乐一组自然村是芒卡镇的经济薄弱区域，由于受区域经济的影响的制约，经济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，农产品生产主要为粗放型，资源利用率低，因此造成镇域经济发展较慢。

5．基础设施：

（1）道路：交通相对方便，自然村从219国道柏油路入村实现对外联系、有4公里，村内道路基本完全硬化，道路附属设施不够齐全。

（2）饮水：目前计划实施自然村人畜饮水工程1件，从大沟到寨子5000米，架设25厘米管道、修建20立方米蓄水池一个。

（3）住房：全部为砖混结构房。

（4）场所：有公共厕所2间,计划修建停车场1个。

（5）学校：学校就在寨子里面。

**（三）优势资源**

交通方便，气候适宜，昼夜温差小，水资源充沛。人均耕地、林地面积多，发展生态产业基础好。村庄内部、周围有足够空余空间，民风淳朴，群众内生动力足，布局相应公共服务设施难度不大。

二、 规划内容

**（一）规划思路**

自然村地处与中心城镇较近，无名山秀水、文物古迹等优质旅游资源，但生态条件优越，产业发展空间大。农户沿山而居，依山就势，层层排列有致。结合区位条件和资源条件，自然村村庄规划定位为：自然山水型。

 **（二）规划期限**

近期：2018—2022年，远期：2022—2035年。

**（三）规划内容**

项目计划投资金240.7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补助176.6万元，群众自筹64.1万元。

1．道路交通：概算总投资32.4万元。

（1）建设自然村内踏步路两条，长20m，宽度0.8m，面积16平方米，概算投资0.4万元。

（2）规划修建学校界桩硬板路一条，长200米，宽3米厚度20cm，面积60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20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12万元。

（3）规划修建村头至山顶观景台踏步路一条，2500米。概算投资20万元。

2．实施养殖饮水工程1件，架设从大沟到寨子主管2.5cm不锈钢管道长5km，概算投资30万元。

3.公共空间：概算总投资62.2万元。

（1）规划修建学校前面及左右两边围栏80米，学校后面挡墙长30米，高4米，宽2米。概算投资40万元。

（2）规划修建停车场一个，长20米，宽15米，硬化面积30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20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6万元。

（3）规划修建村头山顶观景台一个，面积18平方米。投资单价60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10.8万元。

（4）界桩休闲凉亭一个，面积9平方米。投资单价60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5.4万元。

4．环卫设施：规划修建1个垃圾池，投资单价15000元/个，估算总投资1.5万元。

5．亮化工程：概算总投资42万元。

规划实施到村头山顶踏步路太阳能路灯70盏，投资单价6000元/盏，概算总投资42万元。

6．民居建设：实施13户民居房屋外包装，突出佤族风格和边境村庄风貌，投资单价25000元/户，概算总投资32.5万元。

7．产业发展：概算投资35.1万元。

（1）养殖。规划新建养殖小区1个，概算投资6.5万元。

（2）实施核桃种植130亩，概算投资2.6万元。

（3）实施无筋豆种植65亩，概算投资13万元。

（4）实施魔芋种植65亩，概算投资13万元。

8．绿化美化：概算投资5万元。

（1）实施进村入户主干道绿化工程，以三角梅、樱桃树、芒果树交叉间种方式实施绿化，概算投资3万元。

（2）实施庭院绿化美化工程，每户农户庭院及周边至少种植5株芒果树，概算投资2万元。

9．用地规划：划定村庄建设边界，预留新增民居扩容建设用地10亩。

三、规划管理

（一）广泛深入宣传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村庄规划内容，提高群众的规划意识、法治意识，教育、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规划，自觉按照规定和要求规范建设、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规划许可制度，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居民不得擅自建设。确需建设的，必须符合规划，由村民提出申请，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是否符合规划；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同意后，提交村委会审核提出意见，统一上报镇审批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城乡清洁相关法律法规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，提高村庄文明程度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管理，将规划的规范性内容和禁止性内容列入村规民约，发挥好村民自治、村民相互监督作用，共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法律性。

（五）在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成员中，明确庄规划建设专管员，发挥好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作用，加大违法违规建筑治理，发现一起拆除一起，确保规划有效实施。

四、规划图件

（一）自然村域规划图（见附件）

（二）村庄建设规划图（见附件）

（三）规划建设项目表（见附件）

（四）自然村村规民约（见附件）

规划工作小组组长：杨家明

成 员：王正明、穆文超、高朝华

沧源县芒卡镇白岩村马乐二组自然村

2019年4月

沧源县芒卡镇白岩村马乐二组自然村

组规民约

1．建房服从规划。起房盖屋必须服从村庄建设规划，经自然村理事会实地踏勘，报村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擅自动工，不得私搭乱建，不得违反规划或损害四邻利益。

2．保持卫生清洁。农户庭院和村组环境卫生实行一日一清扫，自家门前自己负责，对保持清洁的表扬，不清洁的批评教育。不得在公路沿线、村道、河溪等公共场所倾倒、堆放垃圾，一经发现要处罚。建立有偿保洁制度，按时交纳垃圾清运费用。

3．爱护公共财物。严禁侵占或私自占用道路、广场等公共设施，损坏活动场所、厕所、水利、交通、供电、生产等公共设施的，照价赔偿。

4．加强牲畜看管。严禁乱放鸡、猪、牛、羊，严禁损害他人庄稼、瓜果及其他农作物，对农作物造成破坏的要赔偿。牲畜粪便垃圾，由主人负责清理。

5．倡导节俭办客。红白喜事要勤俭节约，不准大操大办。

办客原则不超1天，送礼不超100元，菜品不超8个。

6．维护社会治安。严禁赌博、吸毒，严禁酗酒闹事，严禁宣扬封建迷信、传播邪教，一经发现上报公安部门处理。

7．严守为人品德。父母要尽到抚养、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，子女要孝敬、赡养老人，平等对待双方老人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遗弃或虐待老人。

8．妥善处置纠纷。邻里有纠纷，有话好好说，有事坐下来商量，协商不成的请自然村理事会或村调解委调解，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9．保护生态环境。严禁在国有林、公益林、集体林、水源林等林地里乱砍滥伐，禁止采猎国家保护野生动植物,违反者一律交执法部门处理。

10.适龄儿童必须入学读书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孩子的后腿不给孩子读书。

白岩村委会马乐二组

 2019年4月24日